附件1：河南省**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成绩复核申请表**

报名点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考 场 号 |  |
| 报考职业 |  | 考试时间 |  |
| 报考等级 |  | 考试地点 |  |
| 经 办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复核理由 |  |
| 报名点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 | 复核科目 | 理论 | 技能 | 综合评审 |
| 原始成绩 | 综合评审 |  |  |  |
| 成绩复核 |  |  |  |  |

（成绩复核后印章加盖处）

注：一、此表由报名点填写，要认真确认需复核科目原始成绩，经办人要签字。

 二、核分原则：

1、复核不涉及评分标准和评判尺度，仅核对漏登、漏判、错登、错加分数的情况。

2、复核原则上仅限于主观题科目。采用计算机阅卷的客观题科目，仅在成绩为零分时复核。

3、非工作人员及考生不可以查看试卷。

4、成绩复核后加盖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。